#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6月5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校正中美关系这艘大船的航向，需要我们把好舵、定好向，尤其是排除各种干扰甚至破坏，这尤为重要。根据美方提议，两国经贸牵头人在日内瓦举行会谈，迈出了通过对话协商解决经贸问题的重要一步，受到两国各界和国际社会普遍欢迎，也证明对话和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双方要用好已经建立的经贸磋商机制，秉持平等态度，尊重各自关切，争取双赢结果。对此，中方是有诚意的，同时也是有原则的。中国人一向言必行、行必果，既然达成了共识，双方都应遵守。日内瓦会谈之后，中方严肃认真执行了协议。美方应实事求是看待取得的进展，撤销对中国实施的消极举措。双方应增进外交、经贸、军队、执法等各领域交流，增进共识、减少误解、加强合作。

习近平强调，美国应当慎重处理台湾问题，避免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把中美两国拖入冲突对抗的危险境地。

特朗普表示十分尊重习近平主席，美中关系十分重要。美方乐见中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美中合作可以做成很多好事。美方将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两国日内瓦经贸会谈很成功，达成了好的协议。美方愿同中方共同努力落实协议。美方欢迎中国留学生来美学习。

习近平欢迎特朗普再次访华，特朗普表示诚挚感谢。两国元首同意双方团队继续落实好日内瓦共识，尽快举行新一轮会谈。

# 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 ——中国经济圆桌会聚焦“四稳”

○ 新华社记者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4月25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相关部门加快推出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有力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国民经济顶住压力稳定增长，延续向新向好发展态势。

6月5日，新华社推出第十八期“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副司长丁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丁志杰，共话“四稳”最新进展。

**各项举措加快出台实施，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

“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举措。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向新向好的发展态势。”丁琳在接受“中国经济圆桌会”访谈时说，目前，各项举措正在加快出台实施，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

经济有韧性——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但工业生产、服务业发展、国内需求、对外出口等都保持了较快增速。

内需有潜力——前4个月家电、通讯器材等商品零售额保持20%以上增速，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8.2%，“两重”“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

创新有活力——4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比全部工业快近4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升级发展加快。

民生有保障——特别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等举措在加力实施，保持了就业总体稳定。

“1至4月份城镇新增就业稳步增长，快于时序进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低于调控目标。”陈勇嘉介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岗位供给。

提高稳岗扩岗贷款额度，拓宽扩岗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今年一季度，发放稳岗资金35.2亿元，支出就业补助资金238亿元，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563亿元。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从今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1000万人次以上；推出养老服务、家政、长期照护等专项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印发新一轮青年就业17条政策举措，针对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明确“两稳定、一防止”目标任务，兜准兜牢就业底线。

各类经营主体是稳就业的主力军、稳经济的微细胞。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全面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

“这些政策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投向实体经济的资金规模，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其生产经营稳定性。”丁志杰表示。

数据显示，市场流动性充足，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明显增强。4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同期其他各项贷款的增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季度末贷款余额6.3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显著下降，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利息负担持续减轻。4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为3.2%，较3月份下降0.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

内需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越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越要做强国内大循环，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

若干举措就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出系列安排，包括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推动汽车消费扩容，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大力提振民间投资积极性、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

在丁琳看来，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扩大内需还有很大的潜力和空间。对此，要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消费能力；同时要完善优化政策举措，提振消费。

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达，推动简化补贴申领流程；聚焦文旅体育、住宿餐饮、教育、养老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工具；扩大“一老一小”、家政等领域多元化服务供给；继续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丁琳列出了促消费政策的发力点。

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方面，今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两重”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350亿元；力争6月底前下达2025年“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项目清单。

丁琳表示，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特别是在“两重”建设方面，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抓好组织实施。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建设资本金不足问题；围绕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设立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离不开金融政策支持。

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由5000亿元扩大到8000亿元，再贷款利率由1.75%下调至1.5%；新设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一系列扩内需的结构性货币政策。

丁志杰表示，这一系列政策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概括：一是扩量，大幅增加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规模；二是降价，适度降低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成本；三是创新，推出多项政策工具，支持扩大重点领域消费和投资。

“创新性政策工具见效需要一定时间。”丁志杰说，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召开座谈会，多层次、多维度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抓好落实，推动一揽子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因时因势推出增量政策**

当前，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比较多。在加快落实既定政策基础上，相关部门还会有哪些新的“四稳”支持举措和政策安排？

陈勇嘉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服务先行、主动靠前的原则，不断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功能优化、模式创新，着力稳预期、强信心。

持续加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并指导各地向社会公布机构名称、服务清单。

明确群众办事的高频事项及标准要求，推进服务事项清单化、均等化；同时推行精准帮扶的服务模式，对重点群体精准识别、精准画像，努力为劳动者提供个性化服务。

开展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对受影响困难企业指定专人对接，集成提供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社保衔接、调解仲裁等服务；对失业人员就地提供就业政策、培训项目、市场岗位、招聘活动信息，帮助尽快转岗就业。

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指导东部省份就地就近归集、挖掘就业岗位，着力支持农民工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指导中西部省份开展劳务对接项目。

加强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一库一平台”建设，动态归集就业创业信息，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开展政策找人、服务找人；提早启动春风行动，接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城市联合招聘等活动，分行业、分专业举办“小而美”“专而精”招聘活动，促进供需匹配。

“我们将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为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提供有力支撑。”陈勇嘉说。

稳企业就是稳就业。如何精准加力做好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丁志杰表示，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银行放贷、财政贴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指导银行不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放款手续，缩短放款时限。同时引导银行持续加强对稳岗就业的支持，特别在贷款利率、担保费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加强窗口指导，切实将创业担保贷款这项惠企利民政策落细落实。

打好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组合拳”，是提升宏观调控效能的重要抓手。

丁琳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把握好政策出台实施的时机、力度、节奏，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常态化、敞口式做好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加强各种工具的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根据需要及时推动出台实施，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丁琳说。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关注眼健康　迎接爱眼日

全国爱眼日将至，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健康用眼知识，增强爱眼护眼意识。

图为6月5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第六实验小学开展“爱眼知识进课堂”活动，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眼科医生为小学生检查视功能。

**（新华社发 张春雷 摄）**

国务院印发

#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